

國立臺南大學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共 17 條)

報部文號：105 年 7 月 20 日南大教字第 1050012820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01574號函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於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括自行招收之名額及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並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海外聯招會。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三十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項招生考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應分別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四條 所有入學審查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與應試者具以下關係時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一、配偶、前配偶。

二、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具論文指導關係或其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五條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